

AI融入司法审判的热期待与冷思考

范卫彦

随着科技的日新月异,人工智能正以前所未有的态势渗透到国家和社会的各个领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对推动人工智能司法工作深度融合,努力创造更高层次的司法正义作出系统安排。2024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信法法律底座大模型”研发成果,这一具有行业专属性的法律大模型能够在司法工作各环节发挥作用,有效缓解案多人少压力,是助推审判工作现代化的有效路径。对此,我们既应有利用技术红利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热期待,也应有抵御技术依赖、算法偏见等风险的冷思考。

在案件超载时代,如何在守住案件质量生命线的前提下保证公平正义是法院和法官面临的时代考题。当前,AI正以全面的态势融入司法审判各环节。比如,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启动了“版权AI智审”试点工作,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打造了“数智北法”智能应用平台,广东深圳中院开发了“AI法官”系统,这些举措对提升审判效率、促进司法公正大有裨益。然而,对任何领域而言,AI均是一把双刃剑。AI在给司法审判工作提质增效的同时也存在潜在的隐忧。

一方面,AI本身存在一定的“幻觉”风险,比如,无论是在使用ChatGPT,还是DeepSeek等生成式人工智能过程中,均可能出现虚构法律规定、案例,甚至官方文件的情况。基于这些无中生有或张冠李戴

我们需要对AI融入审判有正确的法律定位,既要AI的技术赋能为契机实现司法中的人机协同发展,也要坚持以人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恪守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首先,要坚持AI的辅助性法律定位,这既符合有限工具的要求,也是由AI融入审判的运作机理决定的。其次,要在AI赋能中实现创新发展,争做技术赋能型审判而非技术依附型审判。第三,要恪守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

式的数据和案例所进行的裁决显然不合法性与公正性可言。诚然,AI在司法领域的应用会采取更加专业化的形式,经过专业化的数据学习和训练,但技术上的“幻觉”风险仍有存在的可能。特别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完善背景下,AI所依赖的司法大数据也须不断更新和完善。加之,随着科技的日新月异,复杂的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这与AI所依赖数据的历史性之间的矛盾加剧了这一技术困境。

另一方面,真正使裁判公正的是法官在面对案件时包含价值判断的考量。尽管AI辅助能够使审判更加符合统一的专业化标准,但司法审判不能脱离法官的自由心证和裁量。对于审判活动而言,法官的裁判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但现代化的审判绝不是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或机械教条。特别是对面对复杂案件,既需要有法律文本的精准适用,也需要有复杂的价值权衡。司法的精髓就体现在不止步于黑白之间,更需要在理性与人文中探寻正义的真谛,使司法既有冷峻的规则之治,亦有温暖的人性之光,而这些恰恰是AI所无法做到的。

因此,在AI与人类的这场对话中,我们亟需构建兼具技术理性与司法伦理的认知体系,既不能有技术排斥,亦不能有技术至上的盲目崇拜。这需要对AI融入审判具

有正确的法律定位,既要AI的技术赋能为契机实现司法中的人机协同发展,也要坚持以人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恪守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

首先,要坚持AI的辅助性法律定位,这既符合有限工具的要求,也是由AI融入审判的运作机理决定的。AI应用于审判的主要目标是使其胜任一些通常需要以法官为核心的司法工作人员完成的辅助审判任务。人工智能是基于数学计算、算法优化、数据驱动等通过模拟人类认知过程实现智能化操作。AI技术虽然具有强大的功能和潜力,但它终究是一种工具,需要人类的正确使用和引导。AI在司法审判中的应用是为了辅助工作人员更好履职而非取代专业的判断和决策。

其次,要在AI赋能中实现创新发展,争做技术赋能型审判而非技术依附型审判。在任何领域,处理人工智能与人类创造力之间的关系时,我们应秉承人工智能承担常规化、算法化、可预测化任务的理念,以促进人类劳动的进一步解放,使人类将更多精力专研于更具创新性、非算法化、难以预测化的任务。同理,人工智能在司法审判中的应用使法官从繁琐的程序性工作中解放出来,将更多精力集中于法律适用、价值衡量等环节。这促使法官工作侧重点的变革,使他们把精力更多地放在案情研判、

规则研究等体现法官智慧的工作中来,实现自身和行业的创造性发展。

第三,要恪守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司法智能化不是技术与法律的简单叠加,而是文明形态的深刻变革。真正的智慧司法,既需要AI的运算速度,更需要法律情相统一的坚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并不是冷冰冰的条文,背后有情有义。”这就要求审判人员在AI的辅助下,深入挖掘法律背后的情与义。特别是在AI时代,算法偏见、数字鸿沟、技术异化等风险相伴而生。我们应当相信AI在辅助司法过程中的诸多优势能够助力司法公正的更快实现,但我们无法奢望数据和算法的AI能承载多少人类文明所需的善良。因此,审判人员在增加数字素养的同时,应当更加注重法律与道德、伦理等的结合,力求保障对案件的审理既有法律的尺度也有文明的温度。

总之,我们应当期待AI的应用具有提升审判效率、促进司法公正的积极作用,但也应警惕数据质量、过度依赖、技术异化等潜在风险。未来,人机协同的“增强型司法”模式将成为主流,但技术应用需始终以辅助性为边界。以有限替代为基础,我们应坚持AI的辅助性法律定位,力求在AI赋能中实现创新发展,始终恪守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在技术赋能中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进程。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

秉持“如我求偿”意识 实质化解国家赔偿矛盾纠纷

徐超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指出,实现审判工作现代化最关键是做实审判理念现代化,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在每一个审判环节都把服判息诉的功课做到极致。在我的理解中,“如我在诉”源自我国优秀传统文化与司法实践的融合,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立场一脉相承,是情理法交融“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国家赔偿纠纷的主体并不平等,要实质解纷,更需秉持“如我求偿”意识。就此,我总结了四点心得体会:

一是“如我求偿”。到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年,我被下派锻炼,其间调解工作小有成就。总结起来,主因有三:第一,当地经济活跃,人们格外重视资金周转,调解省时省力,是矛盾的“活线头”。第二,我背后的“最高人民法院”金字招牌,蕴含着群众极大的信任,是超级助力。第三,个人性格偏外向,成长中又深受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所以从没把与当事人沟通当成负担。

在这段小小成功的鼓舞下,回最高人民法院后,每当感觉裁判效果不太理想的时候,我习惯于拿起电话;每当感觉面谈才能打开局面时,我会尽快组织庭审、询问,并本着“让群众少跑腿”精神,尽量去当地开展工作。在我看来,如此之后,成则最好,即便不成,也少了遗憾。因为,主动致电,或许已推开了当事人的半扇门;走到他

们身边,可能已消解了若干积怨。

实践证明,上述工作风格和金字招牌结合后,对于化解矛盾更加激烈的国赔纠纷,依然好用管用。如方某案,正是通过反复多次去电沟通和赴当地面谈,才化开了淤积31年的矛盾。赵某某案,当事人在赠送锦旗之余又录制视频称:“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主动到老百姓的身边来化解矛盾,确实让我们深受感动。案件的处理,让我们无论在程序上还是实体上都充分感受到了公平正义。”

二是真诚永远是国赔的“金钥匙”。国赔请求人,往往经历了若干前置程序,早已疲惫不堪。刑事冤错的,有的已妻离子散、亲疏朋远,自己也与社会脱节,改判无罪并不能迅速改变这些状况。因此,请求人普遍带有较多负面情绪,且诉求纷杂,沟通协调难度大。

如何妥善应对?通过一次次办案,我发现,真诚永远是实质解纷的“金钥匙”。具体来说:第一,倾听是首要技巧。耐心倾听他们对过往遭遇的叙述,允许其释放情绪,有利于矛盾迅速降温。如,北某公司案,实控人刘某没说什么便掩面哭泣。我们静待其哭完、讲完,明显感觉他释怀了很多。第二,细微之处见真情。某刑事赔偿案,家属和义务机关都没有提到死刑执行前被羁押时间的赔偿,国家赔偿法也没有规定。但作为对下指导人,我知道立法者在著述中是认可的,域外法上也有规定,故建议加强释明,有效

助力了协调工作。第三,改变不了申请人,就改变自己。国赔请求人看到希望后,容易加码。最初,我很反感,会放弃协调。但经历多了后,我觉得如果我有那样的遭遇,或许也会如此。此后,我会在指出此举有违诚信的情况下,转头去找义务机关“求情”,再试一把。第四,“就是头拱地也要把人民的事办好”。国赔请求人常会提出一些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有一定合理性的诉求;有些证据,即便是义务机关也不易取得。要实质解纷,就必须千方百计帮他们解决困难。如,董某某案,通过沟通当地党委政府解决了廉租房,促成调解;苏某某案,通过解决停尸不化、子女教育费用等,促成调解;华侨公司案,通过依职权向纪检监察部门函询调查关键事实,促成调解。

三是相信“尊重”的力量。每个人,都希望被尊重。“如我求偿”,在换位思考对象上,不应限于当事人,还应包括代理人,特别是律师。

随着办案阅历增加,我发现,法官充分尊重律师,积极与之沟通,有利于案件妥善处理。因此,在严守职业道德和律业规矩的前提下,我会尽量主动给律师去电沟通,开启“尊重之旅”。我还常说,“大家都是法律人,学的是同一套知识,不能因为走上不同岗位,就产生无谓的猜忌甚至对抗。还是要加强认同,共同探寻案案的最优解决方案”。

实践证明,这确实更有利于实质解

纷。如,华某公司案的律师就曾反馈称:“您在晚间加班时主动来电,提出到当地组织调查、座谈,让我深受触动。”在经手重大刑事赔偿案件时,上述经验有时甚至起到了“峰回路转、柳暗花明”的作用。

四是善于“算大账”“算总账”。国赔“官民矛盾”中的“官”,并非赔偿义务机关,而是国家,义务机关只是个代表而已。因此,尤其要摒弃“就案办案”思维,增强大局观和政治敏锐性,善于从社会治理总成本的角度思考和解决问题。如,神某公司案,尽管索赔对象仅为一笔多年没有回转到位的、不足200万元的超额执行款,但背后是投资10多亿元却“烂尾”的项目,公司又有外债背景,正在破产重整,亟待赔偿款引入新投资。我立刻赶到涉案法院,促成款退、案撤。公司总经理反馈称:“年初接到您电话,说来辽宁帮我们解决问题,还以为只是走走过场。没想到,我们十几年没解决的问题,您两个小时就解决了。而且,这钱可真是雪中送炭。最近,我们已成功引入某集团投资,后续(若盘活成功)就能创造三四个就业岗位。”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如我在诉”法官谈

主题征文选登

一场调解,托起“活下去”的希望

本报记者 胡佳佳 本报通讯员 李婷婷 文/图



图为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王钊(右一)在宿舍对小吴进行回访。

3月的江西吉安,暖意轻拂庐陵大地,铺就出一幅万物复苏、欣欣向荣的春日画卷。

“我现在的日子有了保障,真的要感谢王法官!”看到前来自访的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王钊,住在狭小、拥挤员工宿舍里的小吴高兴地说道。

“那就好!我带了件衣服过来,看看合适不?”王钊一边说着,一边把衣服递给小吴。

“太合适了,这衣服又合身又舒服,谢谢了!”小吴拿着衣服比试起来,嘴角不住上扬。

“有什么法律问题,随时电话联系我。”临走时,王钊向小吴叮嘱道。

走进小吴的住处,眼前的景象让王钊心头一沉:那是一间简易宿舍,住着四位残疾人。

“喝……喝水需室友帮……帮忙递,上厕所得麻……麻烦他人扶着……”病情的持续恶化,已严重影响到小吴的语言功能,让她的语速缓慢且断续。

小吴一边说话,一边想用颤抖的双手撑着床沿挪动一下身子,可身体的不协调让她一个趔趄,差点摔倒。王钊见状,赶紧上前扶住她。

“我不是要逼刘某,我就是想活下去。”小吴的声音轻得像一阵风,眼里满是委屈与无助。

王钊蹲下身,握住小吴冰凉的手说道:“妹子,别怕,我们会帮你。”

走访结束后,王钊经反复思考认为:调解才是化解该纠纷的最优方案。

为了了解刘某的经济状况,确认他是否具备支付抚养费的能力,经多方了解得知,刘某担任福建某公司江西区域销售经理一职,月薪过万,在赣州、吉安两地各购置了一套房产,与小吴的两个儿子也被送到学费较高的私立学校就读。

得知该情况后,王钊心中有了判断:刘某不是没有支付抚养费的能力,而是主观上不愿履行对妻子的抚养义务。至此,做好刘某的思想工作,唤醒他的责任与担当,就成了破解该纠纷的关键。

“我要养孩子,还要还贷。之前为了给她看病,已花了不少钱,现在还欠着很多债,

哪还有钱给她?”调解初期,刘某在电话里态度强硬。

电话另一头,王钊静静地听着刘某的委屈与抱怨,耐心安抚他的情绪,待刘某语气逐渐缓和、情绪平复后,王钊才缓缓开口,将小吴当下的生活困境、病情的恶化程度,以及每月所需的医疗费用等,一一说给刘某听。

听了王钊的讲述后,刘某无奈地说:“我现在也很难,上有老、下有小,全家的重担都压在我一个人身上。”

“小刘,我理解你的不易,但你也想想小吴的处境。”王钊语气恳切,一针见血地说,“你现在住的房子宽敞舒适,可小吴住的地方,铺位狭小又拥挤,连腿都伸不直。你有力气送孩子去私立学校就读,但孩子妈妈治病的钱,你却不肯支付,等孩子长大了,他们怎么看你?”

刘某听后,陷入了沉默。王钊继续语重心长地说:“婚姻不仅要同甘,更要共苦。夫妻一场,缘分不易,法律明确规定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这义务的背后,是小吴活下去的希望,更是你做人的良心啊!”

一次又一次地耐心开导,一遍又一遍的情理交融,十几次不厌其烦的电话沟通后,终于有了成效。“王法官,我明天就来法院撤回上诉。”刘某说。

之后,刘某主动到吉安中院撤回上诉,并当场支付了此前拖欠小吴的抚养费。“今后,我也会尽力履行扶养义务。”刘某向王钊保证说。

至此,该起抚养纠纷得以圆满化解,小吴的生活也有了保障。

面对上述多维风险,公职人员应给自己的“龙虾”上把锁,从以下方面建立风险防控意识,全面落实法律防控措施。

一是严格法定权限。公职人员使用OpenClaw时,绝不可授予无限制的访问权限。应根据实际业务场景,设定严格的操作白名单,仅允许AI访问和处理特定的、非涉密的文件夹。不得在存有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个人信息的工作设备上使用此类工具。高风险操作必须设置人工确认环节。在批量删除文件、对外发送数据等关键步骤前,应强制要求人工二次确认,而非允许AI全自动执行。如果条件允许,建议在独立设备中单独使用以防数据和法律风险。

二是加强版权意识。对AI生成的代码,应纳入现有的开源许可证合规流程进行扫描审查。识别AI生成代码中可能包含的开源许可证片段,若发现可能引发侵权风险的代码,应以移除、重写或替换。对AI生成的文本内容,应保持足够的原创性投入,确保内容达到著作权法要求的独创性标准。避免指令AI模仿特定受著作权保护的写作风格。

三是遵守内部规定。公职人员应严格遵守所在机关关于AI工具使用的内部规定。若尚未出台相关规定,应主动请示,在获得明确授权前谨慎使用,涉及国家秘密、敏感个人信息、重大行政决策的场景,严禁AI介入。仅允许其在非涉密的文书辅助、信息检索、流程提醒等低风险领域发挥作用。

四是提高数字素养。公职人员应主动学习AI工具的基本原理和安全隐患,掌握识别恶意插件、查看操作日志、紧急熔断等基本防护技能。对于不了解的技术,应保持审慎态度,不盲目跟风使用。优先选用通过安全审查的国产AI解决方案,确保数据本地化存储。避免使用底层模型依赖境外服务商的工具,防范供应链安全和数据跨境合规风险。

(作者单位:中共泉州市委党校)

凡人小事

理性应对「养龙虾」带来的法律风险

林占发

近几个月来,人工智能产品领域掀起了一场席卷各行各业的技术风暴,而在不少单位人员内部,一个听起来与政务工作毫不相干的词汇开始频繁出现在交流中——养龙虾。这个现象当引起足够的重视。

首先,要准确把握人工智能产品的法律属性。今年年初,开源AI人工智能产品OpenClaw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普及。由于OpenClaw的图标是红色的龙虾,网友们将其运用戏称为“养龙虾”。与传统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不同,OpenClaw不仅能提供信息和建议,更能通过获取系统权限直接执行网页浏览、邮件撰写、文件管理乃至支付操作等任务。这种从“建议者”到“执行者”的技术跃迁,使其在政务领域展现出巨大潜力。

传统人工智能产品(如ChatGPT)仅提供信息和建议,最终决策与执行仍由人类完成,法律上可归入咨询范畴。而OpenClaw通过获取操作系统的权限,将自然语言指令转化为对数字空间的直接操控,实质上构成一种“数字授权”。然而,公职人员的职权源于法定授权,具有法定性、专属性和不可随意转让性。我们需要审慎对待将公权力授权给AI的行为,因为责任归属将会指向授权的公职人员及其所在机关。

透过现象看本质,对“养龙虾”现象,我们不能制造焦虑,也不能鼓吹神话。在某种程度上,这种热潮背后有“害怕错过”的情绪驱动,多数人“养龙虾”仅用来收集行业报告,提升网络操作电脑的便利,优化其功能,而非像网络宣传那样无所不能。

其次,要细分拆解人工智能产品的法律风险。工业和信息化部已发布专项预警,指出OpenClaw在默认或不当配置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Meta公司AI安全专家的邮箱被其自动删除邮件、大量用户因恶意插件导致账号被封禁、远程代驾服务背后的隐私泄露风险,均表明其法律风险不容忽视。

一是数据安全与保密责任风险。数据安全是公职人员使用AI工具的首要红线。保守国家秘密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对公职人员规定了严格的法律义务。OpenClaw的持久化记忆功能与完全磁盘访问权限相结合,构成重大安全隐患。为提升效率,它记录用户的账号密码、工作习惯、联系人信息等本地存储的全部内容。一旦工作设备中存有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个人信息,OpenClaw在调用大模型决策时,极有可能将这些信息发送给第三方,造成数据安全威胁。

安全机构的探测数据显示,全球范围内有超过23万台OpenClaw暴露于公网,其中近9万台存在数据泄露迹象。这意味着,任何配置失误都可能成为公职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导火索。与此同时,第三方插件生态同样缺乏有效监管。OpenClaw的技能市场(ClawHub)审核机制薄弱,大量恶意插件伪装成合法工具,专门窃取用户凭证。公职人员若因疏忽安装此类插件,导致单位信息系统被入侵,将直接构成工作失职。

二是行政合规与履职责任风险。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必须遵循法定程序,这是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刚性要求。公职人员对此负有直接的履职责任。其一,程序正义的消解风险。行政处罚前的告知、行政许可中的说明理由、信息公开时的答复期限,都是法定程序。OpenClaw通过自动化脚本直接作出决定或采取行动时,这些程序性保障可能被完全架空。若公职人员放任AI省略法定程序,导致行政行为因程序违法被撤销,将构成履职不当。其二,自动化工具的合规边界。公职人员可能利用OpenClaw自动爬取数据、监测舆情。但《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明确规定,使用自动化工具访问、收集网络数据,不得非法侵入他人网络,不得干扰网络服务正常运行。若OpenClaw的爬取数据行为导致第三方网站服务中断,或违反网站的robots协议,公职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其三,备案制度的规避风险。《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提供具有舆论属性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需进行算法备案。公职人员若将OpenClaw用于对外信息发布或舆论引导,而该工具又未经合规备案,可能使所在单位陷入“未经备案提供算法服务”的违法境地,公职人员本人也可能因违规操作承担相应责任。

三是知识产权与民事侵权风险。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是公职人员最容易忽视但潜在后果严重的领域。其一,代码生成的知识产权风险。OpenClaw的核心功能之一是根据指令生成代码。然而,AI编程助手可能生成受开源许可证(如GPL、AGPL)保护的代码。若生成的代码包含GPL等“强传染性”许可证的代码片段,可能导致整个政务系统软件被迫开源,造成国家秘密泄露风险。公职人员若将此类代码用于政务系统开发,可能使所在单位陷入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更为复杂的,是AI训练数据中大量包含开源代码,但模型本身不保留代码的出处信息。使用者无法知晓AI生成代码的来源及其所受的许可证约束。其二,输出内容的著作权归属问题。公职人员若使用OpenClaw生成公文、报告或宣传材料,这些内容的著作权归属处于法律模糊地带。若内容完全由AI生成、无人类实质性贡献,可能无法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这意味着政府部门的创作投入无法获得法律保护,他人可随意复制使用。公职人员对此应有清醒认识,避免因不当使用导致单位知识产权受损。

再次,要全面落实人工智能产品的防控措施。面对上述多维风险,公职人员应给自己的“龙虾”上把锁,从以下方面建立风险防控意识,全面落实法律防控措施。

一是严格法定权限。公职人员使用OpenClaw时,绝不可授予无限制的访问权限。应根据实际业务场景,设定严格的操作白名单,仅允许AI访问和处理特定的、非涉密的文件夹。不得在存有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个人信息的工作设备上使用此类工具。高风险操作必须设置人工确认环节。在批量删除文件、对外发送数据等关键步骤前,应强制要求人工二次确认,而非允许AI全自动执行。如果条件允许,建议在独立设备中单独使用以防数据和法律风险。

二是加强版权意识。对AI生成的代码,应纳入现有的开源许可证合规流程进行扫描审查。识别AI生成代码中可能包含的开源许可证片段,若发现可能引发侵权风险的代码,应以移除、重写或替换。对AI生成的文本内容,应保持足够的原创性投入,确保内容达到著作权法要求的独创性标准。避免指令AI模仿特定受著作权保护的写作风格。

三是遵守内部规定。公职人员应严格遵守所在机关关于AI工具使用的内部规定。若尚未出台相关规定,应主动请示,在获得明确授权前谨慎使用,涉及国家秘密、敏感个人信息、重大行政决策的场景,严禁AI介入。仅允许其在非涉密的文书辅助、信息检索、流程提醒等低风险领域发挥作用。

四是提高数字素养。公职人员应主动学习AI工具的基本原理和安全隐患,掌握识别恶意插件、查看操作日志、紧急熔断等基本防护技能。对于不了解的技术,应保持审慎态度,不盲目跟风使用。优先选用通过安全审查的国产AI解决方案,确保数据本地化存储。避免使用底层模型依赖境外服务商的工具,防范供应链安全和数据跨境合规风险。

(作者单位:中共泉州市委党校)